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瑞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6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547 元	高瑞鴻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143元	高瑞鴻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611號）  
02 （一）債務人高瑞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  
03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04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累計256,275元正未給  
05 付，其中245,690元為消費款；10,58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  
06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, 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08 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1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  
12 條款、帳務明細